

申請人：連○龍

連○龍因裁定交付感訓處分，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 一、申請意旨略以：「78 年間，好幾次的冤賠」，請求賠償不足部分，亦即申請人對其尚未曾受補賠償之 78 年至 80 年間管（感）訓處分，認有權益受損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本部收文日）向本部申請賠償。
- 二、查申請人於 76、77 年間係因違反檢肅流氓條例，由警察機關即基隆市警察局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治安法庭審理，嗣經該院於 78 年 3 月 13 日裁定交付感訓處分。申請人所涉刑事裁定要旨如下：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治安法庭 78 年度感裁字第 6 號裁定內容略以：
一、被移送人連○龍素行不良，於民國 74 年 12 月 1 日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施行前，即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藏匿人犯等犯罪不良紀錄，前開條例施行後，仍不知檢束，自民國 76 年 12 月間起，迄民國 77 年 10 月間止，先後夥同不良分子多人，在基隆市孝三路、忠二路、仁二路等地分別為附表所示各項流氓行為（時間、地點及流氓行為均詳如附表所載），經移送機關基隆市警察局會同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憲兵司令部基隆調查組、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基隆調查組，審查認定為情節重大之流氓，並報經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複審認定為情節重大之流氓，

經移送機關傳喚到案之事實，已有移送機關移送警局電腦前科查詢資料、被移送人偵訊筆錄、秘密證人偵訊筆錄、現場照片、基隆市警察局提報流氓名冊、基隆市流氓調查資料表、基隆市檢肅流氓審查小組 77 年度第 6 次審查會議紀錄、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提報複審流氓認定書、基隆市警察局傳喚通知書、基隆市警察局送達證書等附卷可稽，並經訊問秘密證人查證屬實，訊之被移送人雖否認其有附表所示之各項流氓行為事實，辯稱：係與對方打架，並非無故砸店云云，要屬卸責之詞，不足為信，其有流氓行為事實，洵堪認定。二、查被移送人素行不良，於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施行後，多次毆打他人及夥同不良分子攜持兇器傷人並強姦婦女等，核有非法持有兇器及以強暴脅迫方法欺壓善良之流氓行為，且觀其流氓行為實施之對象及程度，顯已達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程度，自屬情節重大，足認被移送人有應付感訓處分之原因，自應為交付感訓處分之裁定。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於 114 年 3 月 3 日向申請人確認案情及申請範圍，申請人表示申請書所述 73 年間之案件已獲賠償（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1 年度賠字第 50 號決定書，於 72 年至 74 年間共 3 次紀錄，均已賠償），並已向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賠償，故不再向本部申請平復此範圍，僅申請 78 年至 80 年間受逮捕後移送管（感）訓案件，此有本部 114 年 3 月 3 日公務電話紀錄在案可稽。
- (二) 本部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向基隆市中正戶政事務所調取申請人戶籍資料手抄本等檔案，經該所於 114 年 3 月 17 日函復

本部。

- (三) 本部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函請本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提供申請人相關檔案，經該站於 114 年 3 月 21 日函復本部內容略以：「二、經檢視本站庫房現存檔案，查無旨揭民眾相關案卷資料。」
- (四) 本部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函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提供申請人之相關案卷，經該院於 114 年 3 月 19 日函復本部內容略以：「有關貴部調借民眾連○龍相關案卷，經依本院現有電腦系統資料索引，查無有任何案件曾繫屬本院。爰此，無法提供相關判決書及案卷，請查照。」
- (五) 本部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函請國防部提供申請人相關案卷，經該部於 114 年 3 月 19 日函轉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該署於 114 年 4 月 21 日函復本部所需檔案資料。
- (六) 本部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函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提供申請人 91 年度賠字第 51 號刑事決定書案卷數位檔案，該院於 114 年 3 月 19 日函復本部所需檔案資料。
- (七) 本部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申請人相關檔案，該局於 114 年 3 月 20 日函復本部所需檔案資料。
- (八) 本部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函請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提供申請人相關案卷，該分局於 114 年 3 月 24 日函復本部內容略以：「三、旨案連○龍於民國 78 年至 80 年間因案遭逮捕移送管訓之相關資料，該案迄今已逾 34 年，無相關文號及案號可查詢。四、次查本分局於民國 90 年 9 月受納莉颱風重創，造成駐地嚴重淹水，所有民國 90 年 9 月以前存放於地下室之檔案皆已損毀及流失，無相關案卷資料提供。」
- (九) 本部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供申請人

相關案卷，經該院於 114 年 3 月 28 日函復內容略以：「二、本院 74 年度訴字第 1372 號案卷已逾保存期限，業經銷燬，礙難提供。」故僅提供 74 年度訴字第 1372 號刑事判決影本 1 件。

- (十) 本部於 114 年 3 月 25 日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提供申請人之前案紀錄表、出入監簡列表，該院於 114 年 4 月 10 日函復本部所需檔案資料。
- (十一) 本部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申請人相關案卷，經該署於 114 年 5 月 22 日函復內容略以：「大部函詢連○龍 78 至 80 年間因受警逮捕後移送管（感）訓之相關資料，本署查無檔存案卷資料，請察照。」
- (十二) 本部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函請基隆市警察局提供申請人相關案卷，經該局於 114 年 6 月 6 日函復本部簡便行文表 1 份。
- (十三) 本部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函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提供機關檔案 5 件，經該院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函復本部內容略以：「二、檢附本院 78 年度感裁字第 6 號、80 年度感聲字第 15 號等案卷資料光碟乙片供參……三、本院 77 民執勤字第 1244 號及 78 執字第 1163 號事件卷宗資料，皆已逾保存年限而辦理銷毀完畢。四、經查本院並無 80 年度感聲字第 11 號之案件紀錄。」

二、處分理由：

- (一) 查申請人於 72 年至 74 年間因涉嫌叛亂分別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罪嫌不足簽結或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所受羈押部分（72 年 3 月 4 日至 72 年 5 月 2 日，73 年 7 月 4 日至 73 年 11 月 11 日，73 年 10 月 20 日至 74 年 1 月 23 日，共計 246 日），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 91 年度賠

字第 50 號刑事決定書，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准予賠償。是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此部分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亦非本次申請範圍，先予敘明。

（二）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係指威權統治時期，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1.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 9 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第 1 項）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受難者或受裁判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第 3 項）。」、「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一、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依此，

須屬威權統治時期所為之追訴或刑事審判案件，有因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犯公平審判原則而侵害人權，始得依前開規定予以平復。

2. 次按申請人就其在威權統治時期受司法「不法」審判之案件，可以依促轉條例聲請平復者，自「促進轉型正義」乙詞，顧名思義，即知係因攸關社會正義理念的舊時代法律思潮，已遭揚棄，故當指具有還原歷史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而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的刑事案件。至於經普通（非軍事）法院審判之一般純粹、無政治色彩的犯罪刑案（例如非法吸金、違反銀行法，向認應受禁制，迄今未變），祇能依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尋求救濟，無該條例適用餘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25號、第1024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3. 又促進轉型正義概念下之「司法不法」，觀諸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規定，直接立法撤銷刑事裁判之案件係指「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揆諸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2條第2項：「本條例所稱受裁判者，係指人民在戒嚴解除前，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者。」及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3條1項之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裁判確定、或交付感化、或提起公訴、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而喪失或被撤銷之下列資格，有向將來回復之可能者，

得由當事人申請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之，其經准許者，溯自申請之日起生效：……」已例示性地指明該等刑事案件之原因事實或罪名類型為：「因二二八事件所致」、「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可徵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由於促轉條例第 6 條所設救濟程序，與其他一般司法救濟途徑有別，參以前揭依照歷史、目的及體系解釋等解釋方法，本條所指應予平復司法不法案件，其追訴、審判過程或其罪名之實質內涵，應限制為以「維護威權統治秩序為目的」所遂行者。

4. 關於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所指之「刑事有罪判決」，應視該司法權作用之實質內涵是否屬「刑事制裁」而定，方符合立法意旨，例如，軍事審判機關以裁定或命令交付感化教育（處分）屬司法權所為之刑事制裁，應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範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促轉司字第 18 號、第 61 號決定書意旨參照）。地方法院治安法庭依照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第 8 條第 3 項等規定，裁定交付感訓處分，形式上固無刑事有罪判決，然司法審判機關以裁定交付感訓處分，使受處分人之身體自由受有重大限制，其實質內涵應屬司法權所為之刑事制裁，自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之適用範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促轉司字第 61 號決定書意旨參照）。

(三) 本件申請人由治安法庭裁定交付感訓處分部分，非屬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不符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要件

1. 按當時有效之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10 條及第 18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流氓，為年滿 18 歲以上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足以破壞社會秩序者，由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提出具體事證，會同其他有關治安單位審查後，報經地區最高治安機關複審認定之：一、擅組、主持、操縱或參與破壞社會秩序、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組織者。二、非法製造、販賣、運輸、持有槍彈、爆裂物或其他兇器者。三、霸佔地盤、敲詐勒索、強迫買賣、白吃白喝、要挾滋事、欺壓善良或為其幕後操縱者。四、經營、操縱職業性賭場，私設娼寮妓館、誘逼良家婦女為娼，為賭場、娼寮妓館之保鏢或恃強為人逼討債務者。五、品行惡劣或遊蕩無賴，而有破壞社會秩序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習慣者。」、「經認定為流氓而其情節重大者，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得不經告誡，逕行傳喚之；不服傳喚者，得強制其到案。」、「經認定為流氓於告誡後 3 年內，仍有第 2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得傳喚之；不服傳喚者，得強制其到案。對正在實施中者，得不經傳喚強制其到案。」、「依第 5 條、第 6 條規定到案者，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應於 24 小時內，檢具事證移送管轄法院審理。管轄法院於審理中，被移送裁定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

得選任律師到庭陳述意見。管轄法院應於受理第 1 項案件之日起 10 日內裁定之。管轄法院裁定感訓處分者，毋庸諭知其期間。」、「法院對被移送裁定之人，得予留置，其期間不得逾 10 日。但有繼續留置之必要者，得延長至 30 日。」、「關於裁定及抗告，本條例未規定者，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2. 經查，申請人遭移送執行感訓處分，係適用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即便嗣後檢肅流氓條例遭認定違憲（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第 523 號、第 636 號解釋參照），並於 98 年 1 月 21 日總統令公告廢止，惟於適用當時，該條例仍屬合法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此合先敘明。
3. 次查，申請人於 78 年 2 月 16 日係因「安民專案」經基隆市警察局刑警隊偵訊後，以基警刑一字第 04053 號函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治安法庭，並於同日留置，嗣經該院治安法庭以 78 年 3 月 13 日 78 年度感裁字第 6 號裁定認定，申請人於動員戡亂檢肅流氓條例施行前有多次犯罪紀錄，於條例施行後亦未多加檢束，復於 76 年起，因涉及非法持有刀械兇器、以強暴脅迫之方式欺壓善良等行為，且其素行不良，顯已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故經基隆市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憲兵司令部基隆調查組、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基隆調查組，審查認定符合前開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規定，為情節重大之流氓，並報請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複查認定，嗣再於 78 年 3 月 22 日移送感訓，直至 80 年 8 月 16 日始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治安法庭 80 年度感聲字第 15

號裁定免予繼續執行。此有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 78 年 2 月 24 日（78）隆偵字第 252 號函所附「安民專案偵處資料表」、前開治安法庭裁定、基隆市流氓調查資料表一連○龍等檔案可稽，顯見該管警察及其他機關與治安法庭係基於上開之證據資料，認申請人有危害社會治安之違法事實，依斯時有效之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而為移送及審理，治安法庭並已在裁定理由中詳載據以認定之證據而裁定交付感訓處分，尚難認係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目的之所為。

4. 末查，如前述所揭，依本部查得之本件檔案中並未查見政府曾基於政治、思想等因素，而對申請人予以監控管制之情事，故尚難遽認係因涉政治性案件，由法官或檢察官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為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為目的」做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所為追訴或審判，是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之司法不法案件。因此，本件尚乏證據證明申請人受裁定交付感訓處分部分為司法不法，自應與因人民有政治性言論，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以流氓名義逕送執行矯正處分案件容屬有別。是以，本件申請人遭裁定交付感訓處分部分，依現有證據，尚難認係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所稱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

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0 月 3 1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得自送達處分後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6 項規定，就該追訴所為處分向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撤銷之。

相關規定：

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促轉救濟案件，以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提起救濟之該刑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原管轄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對同條第 4 項有關追訴之處分提起救濟者，以該處分原管轄檢察署對應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